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高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46、3047、3048、3049、3050、3051、3052、3053、3054、3055、3056、3057、3058、3059、3060、3061、3062、3063、3064、3065、3066、3067、3068、3069、3070、3071、3072、3073、3074、3075、3076、3077、3078號、112偵字第36713、4234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78936、23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趙高翊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訴字卷第150頁），且本案並無不宜改行簡易程序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鄭雁尹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涂曉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